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小上字第103號

上　訴　人　銀翼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桂英
被　上訴人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孝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上訴人對本院臺北簡易庭民國108年5月23日108年度北小字第86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未提供兩造訂立之保全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予上訴人瀏覽，有悖訴訟資訊對等公開原則，被上訴人又未說明系爭契約與行政院所定系統保全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下稱保全契約範本）有何異同，而上訴人臺北市○○區○○街○○巷○○○○號1樓房屋遭人入侵，因被上訴人未即時通報處理，致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因而依保全契約範本第23條約定，於30日前終止系爭契約，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3個月服務費之違約金，有違保全契約範本條文約定暨精神，亦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05年度壢小字第374號民事判決認定保全契約服務受領人有隨時終止契約權之意旨等語。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上開條文於小額事件上

訴程序準用之，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倘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判決，則應揭示該判解字號或其內容。如依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情形不相合時，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上訴不合法，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經核前開上訴理由，僅陳明上訴人得依保全契約範本合法終止系爭契約，且桃園地院105年度壢小字第374號判決亦認保全契約服務受領人得隨時終止系爭契約，然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或其具體內容、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號第1款至第5款情形，抑或所違背之法規、法則、司法解釋或最高法院判決各節毫未敘及，且上開桃園地院判決非屬最高法院判決，自難憑此認上訴人有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之情，是認上訴人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四、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鄭佾瑩

法　官　林欣苑

法　官　陳琪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呂耘萱